**益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益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益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益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承担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及拥军优属等方面的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益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是按照中央、省委关于深化机构改革的有关要求和《益阳市机构改革方案》新组建的政府工作部门，于2019年2月28日正式挂牌成立。内设科室7个（办公室、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规划财务科、移交安置科、就业创业科、拥军优抚科、机关党委（人事科）），公益一类事业单位5个（其中副处级事业单位1个）。局行政领导班子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本局坐落于益阳市赫山区团圆路333号。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益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包括：益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本级决算。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益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

第二部分

益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益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3027.84万元；支出总计1806.42万元。益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是2019年2月成立的新单位,故无上年比较数据。

二、关于益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3027.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07.43万元，占99.33%；其他收入20.41万元，占0.67%。益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是2019年2月成立的新单位,故无上年比较数据。

三、关于益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1806.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91.57万元，占99.18%；项目支出14.85万元，占0.82%。益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是2019年2月成立的新单位,故无上年比较数据。

 四、关于益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007.4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786.01万元。益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是2019年2月成立的新单位,故无上年比较数据。益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是2019年2月成立的新单位,故无上年比较数据。

五、关于益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007.4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786.01万元。益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是2019年2月成立的新单位,故无上年比较数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86.0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2.49万元，占1.26%；教育（类）支出1.39万元，占0.0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53.34万元，占98.17%；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48万元，占0.03%； 住房保障（类）支出8.31 万元，占0.4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益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是2019年2月成立的新单位，没有年初预算。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786.01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1.22万元。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6万元。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67万元。

4.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39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753.34万元。

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48万元。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31万元。

六、关于益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71.1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652.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支出118.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益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无。

八、关于益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2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92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33万元。因益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是2019年2月成立的新单位，没有年初预算，无法比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2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92万元，占59.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33万元，占40.92%。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数0台，保有量1台

运行经费支出：1.9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1.33万元，国内公务接待16批次，接待100人。接待支出主要用于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九、关于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益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是2019年2月成立的新单位，没有年初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年度收入总计3027.84万元；支出总计1806.42万元。益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是2019年2月成立的新单位，没有年初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8.72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31.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2.56%，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7.44%。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中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31.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正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